




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-|
| 1 |  | 林佳惠 | 67年10月29日 | 女 | 臺灣省嘉義縣 | 中國國民黨 |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市古亭國中畢業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| 網溪里辦公處執行特助 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德幼兒園總務與會計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全功能性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推動樂齡學習，重拾長者年輕時之專業技能，予於傳承與分享，獲得更有自信及尊嚴。 3. 提供新住民學習與交流的優質平台。 4. 推動托育服務，讓雙薪家庭無後顧之憂。 5. 推動里內之公共建設，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之運用。 6. 積極處理里內現有常態性之垃圾亂源，成就里內優質環境。 |
| 2 |  | 李洪麗梅 | 43年9月22日 | 女 | 新北市 | 無 |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| 臺北市報紙廣告工會理事 監事 | 竭盡心力，為里民服務，打造更優質的居家生活空間，提供優惠公開化的睦鄰活動。 |
| 3 |  | 夏萬浪 | 41年7月3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畢業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技正。 2. 臺灣省政府漁業局事務股、企劃股股長。 3. 臺北市中正區櫻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4. 臺北市警察局廈門街派出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。 5. 臺灣新生報記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行政院環保署頒贈臺北市唯一里辦公處「105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~村里組優等獎」，持續維護榮譽。 2. 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頒贈全市唯一里長「106年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獎」，持續維護榮譽。 3. 持續認養維護牯嶺公園等，綠美環境亮點。 4. 持續配合警政日夜治安工作，加強網溪巡守隊裝備。 5. 關照銀髮族健康，增設優質講座課程。 6. 結合本里櫻花社區發展協會，舉辦活動增添里民互動人情味。 7. 加強里民賴群族，即時轉知相關訊息。 8. 建請市政府於同安街底建置水門，以利居民沿河親水活動。 |

第1017投開票所地點：汀州路2段180號【河堤國小2年1班教室】（網溪里7-11鄰）

第1018投開票所地點：汀州路2段180號【河堤國小2年2班教室】（網溪里12-18鄰）

第1019投開票所地點：汀洲路2段180號【河堤國小2年3班教室】（網溪里19-24鄰）

第1020投開票所地點：同安街90號【莆仙同鄉會】（網溪里1-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